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基础函〔2021〕20号

关于印发《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一对一导师制条例(2021版)》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一对一导师制条例(2021版)》业经2021年7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一对一导师制条例

(2021版)

总 则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进“三全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院本科生一对一导师制条例修订如下。

第一章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和要求

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的基本职责

本科生导师需发挥人生导航、心理护航、专业引航、职业助航作用。

1. 人生导航：传为人之道，解人生之惑。本科生导师要关注关心学生成长，引导学生树立优良的思想品德，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专业引航：传为学之道，解专业之惑。本科生导师要向学生介绍基础医学专业发展方向，传授专业知识和学习方法，激发专业学习兴趣，制定专业学习规划。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培养科学精神与创新思维。

3. 心理护航：传修心之道，解成长之惑。本科生导师要密切联系学生，了解学生需求并及时回应解决。掌握学生心

理状况与心理动态，帮助学生健全人格，及时发现、反馈或解决学生心理问题。

4. 职业助航：传择业之道，解就业之惑。本科生导师要结合培养方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择业观，结合学生职业发展意愿指导学生制订职业规划，因人而异引领就业、创业方向。

第二条 导师的工作要求

1. 导师要按照基础医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指导学生制订本科阶段五年的修读计划，选定每学期应修课目、指导学生合理制定选课计划。帮助学生了解课程性质，完成教学内容。

2. 导师要根据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填写《南昌大学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手册》，科学评价学生每学期科研活动并给出指导意见。

3.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拓展学术视野，丰富学术知识；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坚决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与学术不端的行为；

4. 安排所指导的学生进入科研团队与实验室参与科研训练，安排学生参与实验室组会，培养学生文献阅读与科研汇报能力，积极指导学生完成学院组织的文献阅读与科研学习汇报；

5.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引导并

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至少一项科研课题，掌握基础医学基本的实验设计方法和各种实验技能；

6. 导师要采用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每月至少联系两次学生，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发展需求给予针对性指导：帮助低年级学生了解专业方向、激发专业学习兴趣；帮助高年级学生提高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

7. 导师要及时关心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以及心理动态，及时化解学生困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与就业观并制定合理的发展方向与职业规划。

第二章 导师聘任条件

第三条 导师的选聘原则：德为先、学为上、人为本。
具体条件为：

1. 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在岗教师。热爱基础医学专业，思想积极健康，愿意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

2. 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无任何不良记录。

3. 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教学环节及培养过程，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有在研国家基金

或经费 10 万元以上优先；有丰富指导经验和优秀指导业绩优先。

4. 身心健康，能够承担导师的相关工作；年龄 56 岁以上原则上不安排导师工作。

第三章 导师聘任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上岗导师应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职责，原则上在硕导上岗后三年之内至少指导一名本科生。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末进行导师分配。

第五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任期一般为五年，原则上要求指导至学生毕业，并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经学院同意，不称职者应及时解聘。

第六条 原则上一名导师只能指导一名相同年级学生；聘期内可以指导多名不同年级学生，新受聘导师优先。

第四章 导师考核评优

第七条 学院定期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进行检查，每年年底开展工作评优，主要指标包括：导师的工作态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业绩等。考核优秀条件如下：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履教师职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积极履行导师工作职责，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

师表，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学生无纪律处分。

3. 积极主动的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有记录，指导效果好，所指导学生满意度高。

4. 所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训练或学科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根据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及奖励。考核优秀的本科生导师同等条件下在课题申报、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研究生导师上岗等方面优先。

第五章 导师待遇

第八条 担任基础医学院一对一本科生导师，按照 15 学时/年/学生进行补贴，基础医学本科生大五为毕业论文阶段，按照 15 学时进行补贴，不重复计算导师补贴。导师补贴从 2021 年开始执行，纳入本科教学绩效分配范围。

导师要认真履职尽责，凡未能履行相关职责，违反导师要求，学院有权作出取消相应评奖评优、晋级晋升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